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65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南路与看杨路交汇处丰台看丹健康
科技产业园

电话：010-83949160

法定代表人：牛仓林

乙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69352507E

地址：朝阳区吉里国际艺术区 W3-H02

电话：532366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0112014170023260

法定代表人：郭俊鹏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2025 年机构
运转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
依约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因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尚未完成，为
保障甲方机关正常运转及职工就餐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延续期限

1. 本补充协议项下餐饮服务延续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中标供应商完成接管并与甲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且实际进场开展服务之日止。

2. 2026 年度招标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范围：乙方继续为甲方职工、值班人员及来访客人提供餐饮服务。具体包括：周一至周五：提供早、中、晚餐；周六及法定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提供就餐服务；甲方各部门所需的客饭及会议用餐服务。

2. 餐费标准：严格维持原合同约定标准不变。早餐：5 元/份；午餐：18 元/份；晚餐：18 元/份；值班、加班用餐：18 元/份；客饭：20 元/份。

3. 服务质量：乙方需严格遵守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条款，确保服务质量持续稳定，若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及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1. 计价方式：延续服务期间，服务单价及计费方式严格



遵循原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2. 预算控制：本补充协议项下暂定服务期限内的费用总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元整（¥65,700.00）。该金额是延续甲方 2025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预算，额度控制在 10% 内。

3. 结算流程：

申报：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前一月份完整的费用结算资料。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刷卡记录汇总表、值班/加班领餐记录、客饭及会议用餐审批单等原始凭证。

审核：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须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发票：甲方审核确认金额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

支付：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4. 顺延条款：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交资料、资料不全或发票不合格导致审核及付款延误，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



执行。

2. 乙方应完整留存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记录、凭证，配合甲方完成年度费用审核与核查工作，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2026 年度新中标单位进场接管；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协议项下费用累计达到总额上限且甲方不再追加预算；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届满且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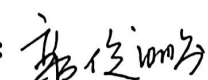
5. 本补充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